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李俊諭

連 署 人：賴清美、藍駿宇、莊陞漢、張欣倩、楊子賢、楊妙月、劉珊伶、周君綾、洪騰明、  
蕭文雄、洪子超、詹琬惠、李成濟、黃柏瑜、許雅琳、許書維

案 由：建請縣府體恤本縣長者並減輕年輕世代扶養負擔，全面推動「65 歲以上長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全額補助」政策，落實高齡友善福利，打造幸福宜居環境。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5028454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議員建議本府研擬補助 65 歲以上縣民之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目前本府依據『彰化縣政府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領有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年滿 70 歲之長輩健保費自付額由衛生福利部補助。三、有關全面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部分，因涉及本縣施政及財政預算規劃，將進行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書維服務處、本府計劃處（115B00021）、本府社會處

第 2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李俊諭

連 署 人：李成濟、藍駿宇、許雅琳、張欣倩、劉珊伶、洪騰明、蕭文雄、洪子超、黃柏瑜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埤頭鄉萬興排水幹線堤岸改善工程，將既有土堤改建為水泥護岸，以保障周邊居民安全並維護整體防汛功能。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1 日府水工字第 115027297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萬興排水（芙朝段）護岸改善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會勘錄案辦理，改善長度兩側護岸共 420m，經費約為 1,700 萬，本府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改善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130025）、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3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陳一惇

連 署 人：黃正盛、陳銓銓、吳錦潭、林宗翰、莊陞漢、曹嘉豪、陳榮妹、白玉如、張錦昆、鄭俊雄、林小琪、黃千宴、張國棟、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持續推動「二林溪排水景觀改善營造計畫」，將既有改善成果延伸至上下游，以建構完整之親水廊道，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觀光發展潛力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水工字第 115027298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一惇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持續推動二林溪排水景觀改善營造計畫，將既有改善成果延伸至上下游，以建構完整之親水廊道，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觀光發展潛力」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府先前辦理「二林溪排水（忠孝橋至信義橋）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案，主要考量該河段通洪斷面已符合治理計畫規劃寬度，且周邊人口較為密集，具優先改善條件，爰先行規劃為示範區辦理，以兼顧防洪安全及水岸景觀營造，先予敘明。三、本府 115 年度刻正辦理『二林溪排水幹線（第一期）治理工程』，工程範圍預計整治至縣道 150 線（中正橋），目前為設計階段；後續將持續依治理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分期分段辦理排水治理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逐步延伸整治範圍，以提升防洪安全及整體環境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26）、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4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李浩誠、吳淑娟、楊峻程、張國棟、施佩妤、劉淑芳、吳韋達、陳銓銓、藍駿宇、張錦昆、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彰化縣鼠患與病媒防治專案計畫」，加強本縣高風險區域盤點、防治及追蹤，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縣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1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50273071A 號函復：「主旨：本局已完成訂定『彰化縣鼠害防治應變計畫』，並據以推動跨機關防治工作，說明如下，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列管號碼：115B00034）辦理。二、為強化本縣鼠害防治應變機制，本縣環境保護局已訂定『彰化縣鼠害防治應變計畫』，建立跨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協調分工機制，並依各機關權責推動相關防治工作。三、前開計畫明定各權責單位應依現場狀況及作業指引落實防治措施，並以環境管理為防治主軸，優先採行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及物理防治等措施；於前述措施仍無法有效控制鼠害時，始採行化學防治作為最後手段，以兼顧防治效益、環境保護及民眾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議員玉姬、李議員浩誠、吳議員淑娟、楊議員峻程、張議員國棟、施議員佩妤、劉議員淑芳、吳議員韋達、陳議員銓銓、藍議員駿宇、張議員錦昆、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第 5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藍駿宇、陳銓銓、吳淑娟、楊峻程、張國棟、施佩妤、劉淑芳、張錦昆、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審慎研議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以維護班級經營與學生學習品質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15027330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 10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縣府審慎研議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以維護班級經營與學生學習品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小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國中以 30 人為原則。本府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需求，自 111 學年度起主動調降國中小普通班一年級編班人數，國小每班降至 28 人、國中降至 29 人。三、班級人數之調降，涉及教師員額配置、校舍空間、教育經費及地方財政等整體資源規劃，須兼顧教育品質、師資穩定及各校實務需求，爰採審慎評估，循序推動相關政策。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助理員、專業團隊、教育輔具、評量調整及相關支持服務；若提供支持措施後仍有調降班級人數之必要，得報請本府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後酌予減額，以兼顧學生學習與班級經營。五、本府於 115 年 6 月調查臺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等鄰近縣市 115 學年度編班情形，皆依前揭準則辦理（即國小每班 29 人、國中每班 30 人）。六、本府將密切關注教育部政策方向，並綜合評估本縣財政狀況、教育資源配置及學生學習需求，適時檢討班級編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議員所提寶貴建議，亦將納入政策研議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峻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5B00040）、本府教育處

第 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周君綾

連 署 人：李俊諭、蕭文雄、許雅琳、曹嘉豪、詹琬惠、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納入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制度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7330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修正『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增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連霸獎助金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本案經評估現行獎助制度、各縣市作法、運動平權精神及財政影響，研析如下：（一）兼顧賽會特殊性，採足額發放以彰顯實質平權：一般全國性賽會設有參賽單位未達 6 個即獎金減半之限制。考量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採分級制度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賽制特殊性，本府現行制度已特別排除減半規定，即使參賽縣市未達 6 個仍足額核發獎助金，已充分肯定選手與教練表現並彰顯實質平權。（二）僅少數縣市設有連霸獎勵，本縣獎助條件相對友善：經查全國 22 縣市中，針對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訂有連霸獎勵者僅 8 個縣市（約 36.4%），且多設有參賽規模或限個人項目等限制條件。相較之下，本縣不受參賽規模限制且足額給付之作法，整體獎助條件已具相當實質支持力道。（三）制度調整涉及跨屆認定與財務負擔，須審慎評估：連霸獎勵涉及跨屆成績比對認定、個人與團體計算方式及長期財務負擔，仍須整體考量公平性及財政健全。三、綜上，本府現行制度已針對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採行不受參賽規模限制且足額發放獎助金之措施，實質保障選手與教練權益。後續本府將持續掌握各縣市法規動態與發展情形，並結合本縣選手參賽績效及財政狀況，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貫徹運動平權精神，營造更完善之運動發展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5B00041）、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錦昆、曹嘉豪、蕭好亘、涂淑媚、施佩妤、劉淑芳、陳銓銘、黃正盛、林小琪、黃千宴

案由：建請縣府評估全縣國中小之需求，廣設英語國際村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27331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 11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評估全縣國中小之需求，廣設英語國際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持續推動各項英語教育計畫，截至 114 年底，已補助 68 校建置英語國際村，115 年度已提高至 118 校，外籍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達 143 人，爾後持續挹注英語教育資源，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銑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5B00042）、本府教育處

第 8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張錦昆、吳錦潭、吳淑娟、林小琪、藍駿宇、詹木根、鄭俊雄、施佩好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評估於溪湖鎮設置大型複合式全民運動場館，以完善彰化西南區公共運動及休閒環境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5027331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陳玉姬議員等 9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儘速評估於溪湖鎮設置大型複合式全民運動場館，以完善彰化西南區公共運動及休閒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為均衡區域體育發展，本府已規劃於本縣溪湖鎮北勢段 1253 地號等土地興建『本縣溪湖樂活運動館』，目前正進行『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設計』中。本府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期能早日落成，為地方營造更優質之全民運動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43）、本府教育處

第 9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洪騰明

連署人：陳一惇、劉珊伶、周君綾、許雅琳、賴清美、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楊子賢

案由：建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水產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限，由現行五年延長為十年，以降低行

政成本、減輕養殖業者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7 日府農漁字第 115027309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洪騰明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修正水產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限，由現行五年延長為十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9 號案辦理。二、本案業已進行修法研議中，完成修正後將依法公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

第 10 號案                      類 別：行      政

提 案 人：張錦昆

連 署 人：陳玉姬、曹嘉豪、藍駿宇、鄭俊雄、黃千宴、吳錦潭、林小琪、施佩好、詹木根、周君綾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並提高公務車輛保險金額，以強化公務人員外出執行職務之保障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1 日府行庶字第 1150273074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錦昆議員等建議本府檢討並提高公務車輛保險金額，以強化公務人員外出執行職務之保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查『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第 8 點規定，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三、本府經管公務車輛均統一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相關單位可視業務特性、用車頻率及預算等，自行加保乘客險、超額責任險及車體險等險種，以提供執勤同仁更臻完善之保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張錦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5B00035）、本府行政處

第 11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張錦昆

連 署 人：陳玉姬、曹嘉豪、鄭俊雄、吳錦潭、林小琪、黃千宴、施佩好、詹木根、周君綾、藍駿宇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提高本縣租屋補助金額或辦理地方加碼補貼，以減輕縣內租屋民眾居住負擔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0 日府工建字第 1150272913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錦昆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提高本縣租屋補助金額或辦理地方加碼補貼，以減輕縣內租屋民眾居住負擔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辦理。二、本府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以及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提供 1.2 倍至 3 倍以上之補貼加碼。將協助全國至少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補助，合先敘明。三、旨述有關建議本府研議提高本縣租屋補助金額或辦理地方加碼補貼一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5 年『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放寬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資格，並調高新婚與育兒家庭之補貼加碼倍數。爰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進行滾動式檢討，後續視執行情形調整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20）、本府工務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林小琪、吳錦潭、張春洋、張國棟、涂淑娟、鄭俊雄、藍駿宇、吳淑娟、陳重嘉、蕭妤亘、黃俊源、施佩妤、張錦昆、李浩誠、黃正盛、溫芝樺、洪騰明、李俊諭、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校園電子煙暨新興毒品防制專案」，整合教育、衛生、警政及社政資源，強化校園預防宣導、查察通報及戒癮輔導機制，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7334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 20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成立『校園電子煙暨新興毒品防制專案』，整合教育、衛生、警政及社政資源，強化校園預防宣導、查察通報及戒癮輔導機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本府秉持一體化之施政原則，全面串聯教育、衛生、警政及社政等跨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各項校園電子煙暨新興毒品防制措施，11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一）全面盤點校園涉案現況，精準掌握防制標的：1、電子煙部分：計查獲 30 案。均已責成各校依規定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並加強健康宣導教育。2、新興毒品部分：計查獲 7 案。接獲通報後，均依法移送偵辦並向上溯源，嚴防毒品滲透校園。（二）優化跨機關通報流程，建立即時聯防機制：凡查獲學生持有或使用電子煙，即依『未成年人持有或使用電子煙處理流程』，由學校與教育、衛生、警政機關共同

成立一條鞭通報窗口，即時進行初步檢驗，各機關同步接收資訊並啟動追蹤管制。(三)強化親師辨識能力，扎根社區反毒網絡：1、針對教師、教官及校安人員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計 63 場次，共 5,849 人次受益，有效提升對電子煙與新興毒品（如煙彈）之辨識敏銳度。2、辦理家長反毒宣導活動計 40 場次，共 4,201 人次受益，深化家庭防毒意識與親職教育。(四)深化校園多元宣導，融入健康促進課程：1、結合警察局及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教育宣導計 177 場次，受益親師生達 4 萬 5,435 人次，共同構築校園防毒網絡。2、將類菸品與新興毒品防制危害認知，全面融入學校健康領域課程，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材與實證素材，提升學生拒菸毒之自我效能。(五)健全三級預防機制，落實轉介輔導及戒癮醫療：1、初級預防（宣導）：將『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納入反毒重點課程，全面提升教職員生之識別與防範能力。2、次級預防（查察）：強化校內巡查，將吸菸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列冊輔導觀察；對有吸食毒品疑慮之學生，依法採驗尿液送法醫研究所檢驗。3、三級預防（輔導）：涉施用毒品或成癮物質之學生，除依法通報外，立即成立『春暉小組』進行個案輔導及醫療轉介，並配合警政機關進行毒品溯源。(六)落實周邊聯合巡查，嚴懲網路及實體違法販售：1、結合警察局、校外會、各校教官及校安人員，針對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如宮廟、公園、超商等）進行聯合巡查，115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64 場次。2、後續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針對網路販售電子煙、毒品煙彈等違法行為加強查察與取締。三、為進一步健全本縣防制體系，本府將另案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深化跨機關聯防對策，全面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5B00043）、本府教育處

第 13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吳淑娟、林小琪、曹嘉豪、周君綾、張錦昆、施佩好、黃俊源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田中鎮「田中央排水」清淤疏濬及環境整理作業，以改善排水環境、維護居民生活品質及市容景觀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0 日府水防字第 115027298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辦理田中鎮田中央排水清淤疏濬及環境整理作業，以改善排水環境、維護居民生活品質及市容景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會勘完成，現況渠道生長雜草，本府已啟動『年度區域排水維護工程開口

契約』於 115 年 6 月 12 日進場施工，並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施工完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27）、本府水利資源

第 14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張欣倩

連 署 人：李俊諭、溫芝樺、莊陞漢、洪騰明、許雅琳、賴清美、黃正盛、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補助幼兒「輪狀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接種費用，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並強化本縣幼兒防疫體系。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第 15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張欣倩

連 署 人：李俊諭、溫芝樺、莊陞漢、洪騰明、許雅琳、賴清美、黃正盛、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補助本縣孕婦接種「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透過母體免疫機制建立新生兒早期健康防護網，強化本縣預防型婦幼健康政策。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1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502983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欣倩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研議『輪狀病毒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嬰幼兒及孕婦健康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 7 月 24 日疾管防字第 1150037824 號函暨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議員提案第 14、15 號案辦理。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輪狀病毒疫苗將正式納入幼兒常規公費疫苗接種，提供 2 劑型及 3 劑型疫苗，出生滿 6 週至未滿 8 個月的適齡幼兒均可接種。三、另，有關貴會建請本府研議「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嬰幼兒及孕婦健康一案，本府已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該署已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50037824 號函復內容如下：（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二）有關嬰幼兒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孕婦 RSV 疫苗納入公費接種一事，分別經提案 114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建議有接種需求者，可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疫苗。（三）另，依近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查驗中心）『腸病毒 71 型疫苗效益評估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未接種者，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對於整體國民健康效益有限，綜合評估開放公費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不具成本效益。該署本年亦委託查驗中心辦理『懷孕婦女接種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SV）疫苗

及幼兒接種單株抗體之成本效益評估』研究計畫，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 ACIP 討論。四、本府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政策，日後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納入公費疫苗，將使更多民眾受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B00022、115B00023）、彰化縣衛生局

## 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 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聯 絡 人：卓郁業

聯絡電話：(02)23959825#3345

電子信箱：860812@cdc.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 11500378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所請研議將嬰幼兒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孕婦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SV）疫苗納入公費疫苗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本（115）年 7 月 20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50272953 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
- 三、有關嬰幼兒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孕婦 RSV 疫苗納入公費接種一事，分別經提案 114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建議有接種需求者，可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疫苗。
- 四、另，依近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腸病毒 71 型疫苗效益評估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未接種者，接種腸病毒 A71 型疫苗對於整體國民健康效益有限，綜合評估開放公費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不具成本效益。本署本年亦委託該中心辦理「懷孕婦女接種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SV）疫苗及幼兒接種單株抗體之成本效益評估」研究計畫，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 ACIP 討論。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第 1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張欣倩

連 署 人：李俊諭、溫芝樺、莊陞漢、洪騰明、許雅琳、賴清美、黃正盛

案 由：建請縣府通盤檢討並修正「彰化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幸福餐券」發放規範，明定國中小應屆畢業生之暑假餐券，由原發放至新學年度開學前，以消弭弱勢學生於升學過渡期間之補助空窗，確保其基本餐食補助之權益。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7334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欣倩等 8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修正『彰化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幸福餐券』發放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本府推行幸福餐券政策，旨在保障經濟弱勢及突發困境國中小學生寒暑假用餐權益。現行補助對象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在學學生為主，與全國多數縣市作法一致。三、有關貴會提案建議將國中畢業生納入暑假發放對象一節，本府已列案研議，並持續評估縣府整體財政負擔與教育資源配置，進行滾動式檢討。四、於相關規範評估修正期間，倘國中畢業生於暑假轉銜期確有急難或用餐需求，本府已建立銜接機制，由原畢業學校轉介至即將就讀之高中職或結合社會安全網資源，確保弱勢學生關懷不中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5B00045）、本府教育處

第 17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溫芝樺

連 署 人：李俊諭、藍駿宇、張春洋、黃正盛、莊陞漢、蕭好亘、洪騰明、張欣倩、劉淑芳、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經費同等補助就讀本縣之私立中小學生，以公平實施「生生有平板」的教育政策，落實數位教學基礎建設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網字第 115027335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溫芝樺議員等 11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編列經費同等補助就讀本縣之私立中小學生，以公平實施生生有平板教育政策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縣私立精誠中學、文興高中、正德高中等 3 校國中小部學生一生一平板，本府刻正調查私校載具類型、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等使用需求，俾規劃採購品項及數量，後續將依據學校所提需求儘速辦理招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46）、本府教育處

## 二、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珊伶、陳鎔鎔、林宗翰、劉淑芳、楊子賢、陳榮妹

案 由：為維護消防人員執勤安全並提升救災救護量能，建請縣府依消防勤務需求及員額缺口，於年度預算中盡可能編足消防人力相關經費，並研議逐年補足消防人力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4 日府授消人字第 115027305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依消防勤務需求及員額缺口，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並研議逐年補足消防人力』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建議案，本府高度重視消防人力充實，113 年及 114 年各增加 40 名預算員額，總預算員額由 780 人提升至 860 人；116 年度規劃再增列 25 名預算員額，總預算員額將達 885 人，並持續依轄區人口、勤務量及救災救護需求滾動檢討人力配置，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政策優先補實外勤消防人力，提升消防服務品質及執勤安全。三、配合消防人力逐步增補，相關人事費、訓練費、超勤加班費及救災救護裝備等經費均已納入年度預算籌編，並依法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本府推動消防人力充實成效獲內政部肯定，榮獲 114 年度『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考核全國第 1 名殊榮，未來將持續爭取資源，精進消防量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鎔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1151300033）、彰化縣消防局

臨第 2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珊伶、陳鎔鎔、林宗翰、劉淑芳、楊子賢、陳榮妹

案 由：為改善本縣動物防疫所 1959 接案派工、夜間及假日救援、委外契約管理、人力與防護設備、收容量能執行及案件資訊公開等問題，建請縣府研擬動物防疫所專案改善計畫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5027308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擬動物防疫所專案改善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提案，本府將持續檢討及精進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機制，針對民眾通報救援、動物救援委外管理、動物收容管理、重大動物虐待案件查處，以及人力、經費等議題，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依中央法令及實務需求滾動修正相關作業流程。重大動物保護案件均依法辦理調查及蒐證，必要時並協同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以提升案件查處效率及維護動物福利。三、為強化本縣動物救援量能，動防所已建立 1959 動物保護專線案件受理及派案機制，並依案件急迫性及危害程度進行分級處理。本縣今（115）年已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託 3 名具動物救援實務經驗之救援人員，負責平日下午下班後至晚間 10 時，以及週末、例假日之動物救援勤務，以補足非上班時間救援量能，提升案件即時處理效率。至於晚間 10 時後之夜間案件，考量本縣目前尚無 24 小時配合收治之動物醫療院所，倘經評估動物無立即生命危險，將視個案情形請通報民眾協助提供臨時安置場所或先行安置於安全區域，並由救援人員於翌日上午前往處理；如屬危及人身安全或動物有立即生命危害等緊急案件，則依個案情形即時協調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共同處置。另針對重大動物保護案件，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依法辦理案件調查及證據保全作業，並視個案情形適時啟動跨機關合作機制，協同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辦理，以提升案件查處效率及蒐證完整性，確保案件依法妥適處理。四、為持續提升本縣動物保護及動物救援量能，動防所將持續依業務需求檢討人力配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年度預算，逐步充實動物保護相關資源。另針對第一線救援所需之專業器材及執勤設備，已於 11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規劃採購動物捕捉器材、救援裝備、照明設備及其他專業工具，並持續充實執勤人員個人防護裝備，以提升救援效率、保障執勤安全，並持續精進本縣動物保護業務之整體服務品質。五、本府將持續秉持動物保護與公共安全並重之原則，持續檢討動物保護政策及救援機制，並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調整相關措施，以提升本縣動物保護工作品質，回應民眾及議會各界之期待。」。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珊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36）、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臨第 3 號案                      類 別：青      發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珊珊、陳銓銓、林宗翰、劉淑芳、楊子賢、陳榮妹

案 由：為減輕青年及育兒家庭租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並提升彰化縣留才、育才之誘因，建請縣府研議推動「彰化縣青年育兒家庭可負擔居住支持計畫」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青資字第 115027305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推動『彰化縣青年育兒家庭可負擔居住支持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貴會為減輕青年及育兒家庭租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並提升彰化縣留才、育才之誘因，建請本府研議推動旨揭計畫，內容涵蓋多個面向，臚列說明如下：(一)有關『多元使用社會住宅、租金加碼補助』部分：1、多元使用社會住宅：本縣社會住宅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主導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彰化縣內規劃興辦共計 8 案，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負責推動與興建，目前各案建設仍持續進行中、尚未完工。相關確切的申請資格、租期優惠及使用管理規範，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作為法規依據，後續各案之具體招租與管理細則，將由國家住都中心於完工時正式公告。2、租金加碼補助：本府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新婚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放寬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資格，並提供 1.3 倍至 3 倍以上之補貼加碼倍數。爰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情形檢討辦理。(二)有關『育兒友善居住區域』部分：1、本府實施生育補助加碼，減輕家庭初期負擔：本府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積極推動「生育 358・幸福到你家」政策。自今（115）年 1 月 1 日起，依申請人生育子女次序調整發放生育補助金額，期以實質財政支持減輕家庭育兒初期之安家負擔，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第二胎補助 5 萬元、第三胎（含以上）補助 8 萬元。2、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供多元托育補助：為有效降低家庭日常撫育成本，本府全面配合中央『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建構健全之津貼與補助機制。依據幼兒照顧方式（如家長自行照顧、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化托育機構等）、胎次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提供 5,000 元至 1 萬 9,000 元不等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提供家庭穩定之經濟支持。3、跨網絡整合空間資源，布建公共托育與親子友善空間：為打造『住托一體』之育兒友善居住環境，本府積極採跨網絡合作模式，結合長照社（衛）福大樓、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本縣目前已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0 處，月費每月 7,000 元為全國最低價，亦已開辦育兒親子館 10 處，提供未滿 6 歲幼兒家庭親子共學、共讀、共遊之空間與相關育兒資源；本府將持續依各鄉鎮托育需求布建，預計未來全縣將設有至少 4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內含結合 1 處青年住宅及 3 處社會住宅，落實托育設施融入住宅規劃之政策目標；以及 21 處育兒親子館，進一步擴大社區化之育兒支持網絡，提供育兒友善居住環境。4、推動免費『育兒指導服務』，強化親職支持網絡：為協助家庭建立正向教養觀念，並輔助家長於熟悉之家庭環境中學習適當撫育技巧，本府推動專業人員到宅之免費指導與支持服務，服務對象為育有 6 歲以下嬰幼兒之家庭或懷孕 7 個月以上之孕婦，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指導員至個案家庭提供到宅服務，依個別家庭需求，提供生活作息調整、親子互動技巧、清潔沐浴、副食品製作及親職示範等實用技巧，使幼兒獲得周全之照顧與健全成長。三、有關『公私協力租賃住宅、補助租賃契約公證費用、設置專責租屋諮詢及糾紛調處窗口』部分：(一)公私協力租賃住宅：目前內政部推動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即已正實現公私協力租賃住宅。(二)補助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目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有補助社宅案每件

公證費用最高 3000 元，本府將持續宣導有租屋需求者多加利用。(三)設置專責租屋諮詢及糾紛調處窗口：目前租屋糾紛處理，內政部已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崔媽媽基金會，由專業律師提供免費諮詢，其中法扶基金會還有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協助。另外調處有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調解）、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相關糾紛事項。四、有關『重大都市開發與更新案件中，保留一定比例可負擔社會住宅及幼托、高齡公益設施』部分：(一)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提供本府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者，得申請容積獎勵。(二)本府於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擬訂、通盤檢討時，將依人口分布及區域需求，適當配置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另都市更新案件亦將視個案基地條件及公共需求，透過審議及容積獎勵機制，引導實施者提供本府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及其他公益設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32）、本府青年發展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吳韋達、陳銓銓、劉珊伶、林宗翰、陳榮妹、葉永清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時，宜一併考量周遭停車空間有限，於該工程基地內規劃設置機關車輛及民眾洽公停車位，以紓解該處周圍停車壓力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0 日府授警後字第 115027264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 7 人提案建議本府辦理『本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時，宜一併考量周遭停車空間有限，於該工程基地內規劃機關車輛及民眾洽公停車位，以紓解該處周圍停車壓力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上開動議案所提於工程基地內規劃機關車輛及民眾洽公停車位，經檢視原案設計，於基地中山路側及北側尚有部分廣場及綠植空間，可規劃為臨時停車位，提供民眾洽公使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18）、本縣警察局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劉珊伶

附 議 人：葉永清、楊子賢、陳銓銓、吳韋達、林宗翰、涂俊任、詹琬惠、劉淑芳、陳一惇、

陳榮妹

案 由：建請縣府因應後疫情時代校園行政量能飽和現狀，研議「彰化縣教育行政人員激勵方案」，針對縣立中小學校長及兼任行政教師，加碼發放職務津貼或行政獎勵金，以健全校園領導體制，提升教育行政效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27330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珊伶議員等 11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因應後疫情時代校園量能飽和現狀，研議『彰化縣教育行政人員激勵方案』，針對縣立中小學校長及兼任行政教師，加碼發放職務津貼或行政獎勵金，以健全校園領導體制，提升教育行政效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599A 號令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明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兼任主任、組長等主管職務之教師，依學校規模及職務層級分 3 級發給行政工作獎勵金，包含第 1 級：50 班以上學校校長每月 2,000 元；第 2 級：主任、組長每月 1,500 元；第 3 級：未滿 50 班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國中副組長每月 1,000 元。三、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已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行政工作獎金發放作業，以肯定校長及兼任行政教師長期投入校務行政工作之辛勞，藉此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行政職務。四、查部分地方政府已就中央核給標準外，研議或宣布增加行政工作獎勵措施，例如臺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已宣布行政工作獎勵制度，桃園市、高雄市及新竹市則尚在研議中。本府將持續關注中央政策推動情形及各地方政府辦理經驗，並綜合考量本縣整體財政狀況、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適時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5B00038）、本府教育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劉珊伶

附 議 人：葉永清、楊子賢、陳銓銓、吳韋達、林宗翰、涂俊任、詹琬惠、劉淑芳、陳一惇、陳榮妹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優化「彰化縣長青幸福卡」點數機制，以確保點數運用之彈性與公平性，提升高齡福祉政策之效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5027304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珊伶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優化長青幸福卡點數機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提案。二、本縣長青幸福卡現行補助每人每月 1,000 點社福點數，補助範圍包含公共運輸、門診就醫部分負擔、

縣內觀光旅遊及簽約計程車等服務，以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便利性、就醫可近性及社會參與。三、有關建議開放縣內國民運動中心及農會、特約藥局折抵民生消費案，本府刻正研議長青幸福卡功能再提升計畫；另社福點數現行採每月歸零制度，因涉及電子票證系統功能及預算規劃，將進行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5B00031）、本府社會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蕭文雄

附 議 人：郭燕陵、劉淑芳、李成濟、楊妙月、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線西鄉中央路二段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7 日府工養字第 115028434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文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線西鄉中央路二段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本案經會同現場勘查，所建議路段為線西鄉彰 192 鄉道—中央路二段（和線路至中正路止），現況路面老舊、龜裂及破損，總長度約 785 公尺、寬度約 9.5 公尺，本府將視經費研議辦理。三、檢附 115 年 7 月 15 日會勘紀錄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28）、本府工務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蕭文雄

附 議 人：郭燕陵、劉淑芳、李成濟、楊妙月、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台 17 線至蚵寮村入口田尾排水溝邊水防道路護欄加高及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4 日府水工字第 11502730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議員文雄等人提案『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台 17 線至蚵寮村入口田尾排水溝邊水防道路護欄加高及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旨案本府前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會勘在案，地方建議改善為連續性護欄長度 370 公尺及

水防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將視經費運用情形研處。三、檢附 115 年 7 月 15 日現況照片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29）、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臨第 9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蕭文雄

附 議 人：郭燕陵、劉淑芳、李成濟、楊妙月、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線西鄉下犁村 1 號橋處設置防水閘門，避免村民遭受淹水之苦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4 日府水工字第 115027296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議員文雄等人提案『建請縣府研議線西鄉下犁村 1 號橋處設置防水閘門，避免村民遭受淹水之苦』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經查下犁排水係屬農水署管轄排水匯入番雅溝排水，合先敘明。三、旨案前經本府 115 年 7 月 2 日邀集本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涉及下犁排水下游部分地勢低窪乙事，本府將與農水署研議辦理。四、檢附本府 115 年 7 月 2 日會勘紀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24）、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財      政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張國棟、溫芝樺、莊陞漢、蕭好亘

案 由：建請縣府活化溪州鄉新湄洲段 470 地號顯有土地，規劃興建尾厝社區活動中心，以解決社區場地不足之困境，並落實長者共餐與社區關懷政策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財開字第 1150272850 號函復：「主旨：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議員提案第 10 號有關『建請本府活化溪州鄉新湄洲段 470 地號縣有地，規劃興建尾厝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社區關懷政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0 號案辦理。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係屬公所權責，本府將函請溪州鄉公所依施政規劃及興建財源研議評估旨揭地號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19）、  
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財政處

辦理情形(二)：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305734 號函復：「主旨：有關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議員提案第 10 號有關『建請本府活化溪州鄉新湄洲段 470 地號縣有地，規劃興建尾厝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社區關懷政策案』，請貴公所卓參評估，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財開字第 1150272850 號函辦理。二、查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係屬公所權責，爰請貴公所依施政規劃、興建財源及地方需求等，研議評估於旨揭地號興建尾厝社區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社會處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張國棟、溫芝樺、莊陞漢、蕭好亘

案 由：建請縣府體恤田尾鄉農民耕作生產之通行需求，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整治田尾鄉海豐段周邊相關道路路面，以全面改善路面品質並確保區域交通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15028896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田尾鄉海豐段周邊道路改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一)本案反映海豐段周邊道路路面嚴重崩塌，有嚴重危及行車安全，建議重鋪改善，改善長度約 230 公尺，寬度約 3.5 公尺。查反映路段（海豐段 1401 及 1402 地號）係為國有交通用地，為田尾鄉公所權管之村里聯絡道路，爰請田尾鄉公所本權責妥處。(二)另有關後段道路（約 270 公尺）係為私人用地，亦請田尾鄉公所妥處。三、檢附 115 年 7 月 16 日會勘紀錄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30）、本府工務處

臨第 12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淑芳、林宗翰、詹琬惠、楊子賢

案 由：為提升本縣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品質，並支持在地農業發展，建請縣府研議將補助標準提高至國小每生每餐 55 元、國中每生每餐 60 元，並建立「彰化在地優先、可溯源優先」之學校午餐採購機制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7330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等 5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提高學校營養午餐補助標準，並建立『彰化在地優先、可溯源優先』採購機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2 號案辦理。二、有關提高學校營養午餐補助標準一節，本府持續重視學童健康與營養照顧，115 年度已調高學校午餐補助標準，每生每餐增加 5 元。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變動、食材成本、學校及團膳業者供餐情形，並衡酌整體財政狀況，滾動檢討午餐補助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提升校園營養午餐供餐品質。三、有關建立『彰化在地優先、可溯源優先』採購機制一節，本府將持續推動採購在地優質及可溯源食材，兼顧學童健康、校園食品安全及在地農業發展，逐步落實永續校園飲食政策。四、綜上，本府將秉持食品安全、營養健康及永續發展原則，持續推動在地食材採購及精進各項供餐措施，攜手守護本縣學童健康，提供優質、安全且營養均衡之校園午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計畫處



## 貳、會議紀錄

### 一、第 20 屆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1 時 21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莊陞漢議員、陳一惇議員、陳銓銓議員、黃正盛議員、柯振杯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三民、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黃俊源議員 記錄：趙世明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秘書長報告：因程序會召集人議長謝典霖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現出席人數為 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會議規範請出席委員推舉 1 人擔任主席。

決 議：過半數議員同意推舉黃俊源議員擔任主席。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2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83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上午 11 時 53 分



## 參、質詢與答覆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辦事員 蔡雅芃  
電 話：04-7121530#24  
傳 真：04-7121650  
電子信箱：nial128@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青資字第 1150209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質詢和興青創基地端午節慶活動規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貴席於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 115 年 5 月 25 日縣政質詢事項辦理。
- 二、和興青創基地端午節慶活動規劃說明如下：
  - (一)配合「2026 鹿港慶端陽-小鎮光影藝術節」光環境規劃，和興青創基地將同步設置夜間燈光布置並亮燈持續至 8 月底，引導中山路觀光人潮延伸至本基地，串聯鹿港夜間遊覽動線。
  - (二)運用現有空間設置「慶端陽戳章換贈品活動」及「基地專屬打卡贈禮活動」，在節慶期間提升民眾參與度及停留意願。
  - (三)結合進駐青創店家，節慶期間每日辦理至少 2 場次 DIY 親子手作體驗課程，增加親子互動及基地活動亮點，後續將評估作為基地常態性活動。

正本：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青年發展處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警務員 柯文彬  
電 話：警用：747-2066；自動 04-7628130  
傳 真：警用：747-2063；自動 04-7628130  
電子信箱：radio08001@ms2.ch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 1150215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義警、民防年齡老化，警察局有無方法改善及平均年齡多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 115 年 5 月 28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二、貴席質詢內容及本縣警察局答復如下：

(一)義警、民防年齡老化，警察局有無方法改善？

1、本縣警察局相關對策如下：

(1)多元招募：強化社群宣傳，透過本局官網、Facebook 及利用各項集會場合、社區活動與治安座談會積極宣導招募。並鼓勵員警積極招募年輕民力，律定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員警每招募 40 歲以下民力 1 人進入各民力任務隊，核予嘉獎一次。

(2)添購設備：裝備汰舊換新及服裝（反光背心）採購，近 5 年編列採購金額如下：

甲、111 年追加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4 萬 4,000 元。

乙、112 年編列補助金額 34 萬 220 元。

丙、113 年編列補助金額 44 萬 9,150 元。

丁、114 年編列補助金額 27 萬 4,200 元。

戊、115 年編列補助金額 47 萬 2,800 元。

(3)提高福利：除辦理每年度 1 年期團體福利壽險，115 年度後續又追加預算 200 萬元提升保險規格，合計理賠金額如下：

甲、每日住院津貼：500 元。

乙、因病身故保險金：4 萬元。

丙、非因公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50 萬元。

丁、因公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300 萬元。

戊、意外實支實付醫療險：1 萬元。

(4)提供服勤津貼：每年度參加「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勤務之執勤民力，依每小時最低工資（196 元），按「時」薪支給執行勤務人員，以發揮勤務效能。

(5)提供志願榮譽卡半價優惠（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該卡享有半價優待）。

(6)每年辦理高階幹部、常年訓練、緊急救護等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7)持續辦理表揚激勵服務資深民防、義警人員，近 5 年表揚頒發獎狀人數

如下：111 年 92 人、112 年 93 人、113 年 101 人（服務滿 20 年）、113 年 1,129 人（服務滿 5 至 15 年）、114 年預估 115 年度 375 人（服務滿 5 至 15 年）及 137 人（服務滿 20 至 40 年）。

（二）義警、民防平均年齡多少？

目前義警、民防共計 1602 人，經分析統計 40 歲以下計有 184 人（11.5%）、41 至 49 歲計有 293 人（18.3%）、50 至 69 歲計有 1125 人（70.2%）。

三、分析年輕人參與意願低落的原因：

（一）城鄉人口流動：許多年輕人爲求學或工作移居都會區，導致非都會區之鄉、鎮、市在地民力組織嚴重缺乏青年參與。

（二）經濟與工作壓力：青年多爲雙薪家庭，面臨沉重的房價與生活開銷，主要精力集中於工作事業發展與家庭照顧，難有餘力投入志願性服務。

（三）時間排擠效應：民防與義警組織常需配合平日演訓、夜間值勤或突發性勤務之召集，與現代年輕人忙碌的工作與家庭生活難以取得平衡。

正本：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偵查員 林朕瑜

電 話：警用：7472162；自動：04-7619771

傳 真：警用：7472165；自動：04-7616753

電子信箱：a03608147@ms2.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 1150217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1 份

主 旨：有關貴席質詢「今年度毒品案件已查獲 700 多件、600 多人，有關吸食、持有、販賣的行為分析」及「唾液快篩陽性後的標準作業流程」提供相關資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 11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縣警察局提供資料如下：

（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止，查獲各類毒品案 758 件、674 人，就行為態樣分析如下：

1、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共查獲 66 件 75 人，占全部件數 8.8%、全部人數 11.1%。

2、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共查獲 10 件 12 人，占全部件數 1.3%、全部人數 1.8%。

3、轉讓毒品，共查獲 14 件 11 人，占全部件數 1.8%、全部人數 1.6%。

4、施用毒品，共查獲 401 件 334 人，占全部件數 52.9%、全部人數 49.6%。

5、持有毒品，共查獲 267 件 242 人，占全部件數 35.2%、全部人數 35.9%。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5 月 13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150006494 號函頒修正「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員警執勤發現疑似毒駕，經「唾液快篩檢測陽性」或「拒測（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均得依現行犯逮捕，無須再逐案請示檢察官。

(三)檢附「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1 份。

正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林廷憲

電 話：7531729

傳 真：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1502485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會周君綾議員書面質詢有關推動彰化生命園區相關政策及建置殯葬資訊數位化整合平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 115 年 6 月 22 日彰會議字第 1150001007 號函。

二、有關彰化生命園區相關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一)地方溝通機制部分

1、環境評估資訊全面公開：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歷次審查會議紀錄、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均依法登載於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連結：<https://eiacoc.moeenv.gov.tw/public/documentDetail/1140031H>），供公眾自由查閱，確保資訊透明。

2、依法辦理公開說明會：本府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於芳苑鄉福海宮辦理開發計畫公開說明會，向民眾說明規劃內容與環境保護措施，並將現場陳抗訴求與書面意見詳實記錄、妥善因應。

- 3、設置監督委員會：本案亦將藉由嚴格落實環評書件各項承諾內容，定期召開「彰化生命園區環境監督委員會」，並公開環境監測結果與相關營運資訊，以透明、可檢核之方式接受社會監督，降低民眾疑慮與環境影響。

(二)交通、環境及衝擊降低措施

- 1、尖峰時段交通維持計畫：針對清明節、中元節等特殊祭祀時節，本府實施專案交通管制，妥善規劃殯葬車隊分流路線，避免進入人車密集之地方市區與窄小農路，並配置足額交通引導人員維護秩序。
- 2、增設停車空間：園區內配置遠超法定數量之汽機車停車位，並於未來視營運狀況增置停車場。
- 3、空氣污染防治：火化設備採用先進之密閉式火化爐，並以天然氣為燃料；污染防治系統配備高效率之袋濾式集塵器、旋風集塵器及觸媒反應塔裝置，確保戴奧辛、PM2.5、重金屬等排放值遠低於我國標準。
- 4、水資源保護與廢水零排放：本案僅提供火化服務，並無提供「殮殯」服務，故無遺體作業汗水；惟考量本計畫區域位於地下水補註敏感區，園區內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全數收集至專用污水處理設施，經二級生物處理及深度消毒後，全數回收用於園區綠美化澆灌，實施廢水零外排。

(三)地方回饋與補償機制

- 1、推動回饋機制法制化：本府刻正研擬「彰化縣生命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回饋金之來源比例、發放對象、核撥程序及使用範圍，俟完成法制作業後作為地方回饋之法定依據。
- 2、優待減免殯葬規費：針對本縣芳苑鄉及二林鎮之民眾，未來使用本園區之規費減免或優惠，併納入前開條例審慎研議。
- 3、保障在地就業機會：承諾本生命園區後續營運相關工作人員職缺，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芳苑鄉與二林鎮之在地居民，帶動地方就業。

三、另就研議建置「彰化縣殯葬資訊整合平台」部分，因本縣各公立殯葬設施皆為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經營，且已有14個鄉（鎮、市）公所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因各公所經營之殯葬設施樣態多元，基於地方自治，尊重鄉（鎮、市）公所職權，未便要求一致辦理。。

四、本府未來仍將持續輔導、督促尚未建置或既有系統尚未完善者，加強資訊化便民辦理，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本府民政處

## 附：彰化縣議會 函

地 址：50065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64 號

承 辦 人：許鈺涓

電 話：04-7222125#1130

傳 真：04-7264506

受 文 者：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彰會議字第 1150001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員書面質詢表（略）

主 旨：檢送本會周君綾議員書面質詢表 1 份如附件，所提有關推動彰化生命園區相關政策及建置殯葬資訊數位化整合平台一案，請查照見復。

說 明：依據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及周君綾議員書面質詢表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會周君綾議員、議事組



## 肆、法規轉介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文熙

電 話：04-7532787

傳 真：04-7289421

電子信箱：wenhsi66@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管字第 115024294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 旨：檢送本府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6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50225503 號令辦理。

二、「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經本府 115 年 6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50225503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225503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公園場地。
- 第三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辦理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同時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程序。但未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執行相關活動內容。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推廣縣政、觀光休閒、社教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作為短期性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但情況急迫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同一申請人每月得申請一次，一次期限不得逾十四日。但為配合政府政策，經本府核准者或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同一場地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以行政機關為優先，次以先申請者為優先使用。
-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屬營利性活動者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行政機關、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活動，經本府認定符合公益性質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表如附件四。
-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向本府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 依限回復原狀者，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未依限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由本府向申請人追償之。
- 第十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時，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 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方式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視公園規模、發展定位及使用性質與頻率等，評估公園劃設部分區域做為設立短期市集之可行性，擬定短期市集使用計畫，經公告後自行辦理或公告徵求委託執行者。

前項使用計畫，本府得因應政策變更、配合重大施政建設或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作調整。

第十二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期限屆期前一個月內本府得依政策推行需求、執行成效與公益性整體評估後酌以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短期市集使用計畫屆期前，本府得依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

第十三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得經營以下項目：

- 一、提供遊客簡易餐飲服務。
- 二、農產品、紀念品或文化藝術品之手作與展售。
-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第十四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計畫以公告徵求執行者方式委外辦理者，本府應將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計畫委託執行之項目、期程、收費、評定方式及標準等事項，於辦理徵求時公告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以每攤位（以三公尺乘三公尺為計算基準）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保證金依總攤位數核計，每攤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負責辦理事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違反契約之罰則，以及契約之終止及解除等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28245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視察 1 名，併同減列辦事員 1 名，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依體例修正。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6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48398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7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773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773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7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56949 號函辦理。

二、另組織規程第 4 條贅繕底線一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9772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24839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秘 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視 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股 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四   |                                             |
| 專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辦理法制業務。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三 |                                             |
| 稽 查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一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書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       |                |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八十九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30411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彰化縣政府令、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副秘書長 1 名暫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增置技正 2 名，併同減列技士 2 名。
- (三)計畫處增置高級分析師 1 名、分析師 1 名，併同減列技正 1 名、助理管理師 1 名。
- (四)社會處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4 名，併同減列社會工作師 4 名。
- (五)委任技佐職務改置薦任職務，增置技士 4 名及科員 1 名，併同減列技佐 5 名。
- (六)財政處及新聞處增置專員 2 名、科員 1 名，併同減列視導 1 名、辦事員 1 名及書記 1 名。
- (七)「薦任第八職等」技正及社會工作督導均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2 月 6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55015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7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8879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887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62003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55015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職 稱       | 官等或<br>級 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縣 長       |            |             | 一   |                                                                |
| 副 縣 長     |            |             | 二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參 議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八   |                                                                |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十七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處 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十七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四  |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科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十九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十四 | 一、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高 級 分 析 師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會工作督導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     |                                          |
|-------------|-------|-----------|--------------------|-----|------------------------------------------|
| 專 員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十六 |                                          |
| 督 學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八   |                                          |
| 視 導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
| 高級社會<br>工作師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分 析 師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 會 工 作 師   |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三 |                                          |
| 營 養 師       |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科 員         |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二一三 |                                          |
| 技 士         |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一三三 |                                          |
| 管 理 師       |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三   |                                          |
| 技 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七  |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br>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br>計給。） |
| 辦 事 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十二 |                                          |
| 書 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十二  |                                          |
| 人<br>事<br>處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br>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 處 長 | 薦任至<br>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 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   |                                          |
|             | 科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十七  |                                          |

|     |     |       |                |     |             |
|-----|-----|-------|----------------|-----|-------------|
| 主計處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政風處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七八七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br>育<br>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6 |   |  | 5 | 8 |  |  |  | 2 |    | 19 | 1 | 43 |    |    |
|                                      |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4  |   | 6  |    |    |
|                                      | 國民教育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5  |    |    |
|                                      | 社會教育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4  |   | 5  |    |    |
|                                      | 體育保健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2 |    | 4  |   | 8  |    |    |
|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1 | 5  |    |    |
|                                      | 幼兒教育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4  |    |    |
| 工<br>務<br>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4 | 5 |  |   |   |  |  |  |   | 26 | 1  | 4 | 42 |    |    |
|                                      | 新建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6  |    |   | 8  |    |    |
|                                      | 養護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8  | 2  |   | 12 |    |    |
|                                      | 道路管理科      |  |  |  |  |  |  |   |   | 1 |   |  |   |   |  |  |  |   | 4  | 1  | 2 | 8  |    |    |
|                                      | 建築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8  |    |   | 10 |    |    |
| 交<br>通<br>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3 | 2 |  | 1 |   |  |  |  |   | 11 | 5  | 1 | 25 |    |    |
|                                      | 運輸規劃科      |  |  |  |  |  |  |   |   | 1 | 1 |  | 1 |   |  |  |  |   | 3  | 1  |   | 6  |    |    |
|                                      | 交通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6  | 2  |   | 10 |    |    |
|                                      | 交通管理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2  | 2  | 1 | 7  |    |    |
| 水<br>利<br>資<br>源<br>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5 | 5 |  |   |   |  |  |  |   | 24 | 2  | 2 | 1  | 2  | 43 |
|                                      | 水利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6  |    | 1 |    |    | 9  |
|                                      | 水利管理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4  | 2  | 1 |    | 1  | 10 |
|                                      | 水土保持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4  |    |   |    | 1  | 7  |
|                                      | 下水道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5  |    |   |    |    | 7  |
|                                      | 防洪維護科      |  |  |  |  |  |  |   |   | 1 |   |  |   |   |  |  |  |   | 5  |    |   | 1  |    | 7  |
| 城<br>市<br>暨<br>觀<br>光<br>發<br>展<br>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4 | 2 |  | 2 |   |  |  |  |   | 9  | 9  | 1 |    | 29 |    |
|                                      | 企劃發展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3  | 1  |   |    | 6  |    |
|                                      | 建設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1  | 2  | 1 |    | 6  |    |
|                                      | 營運管理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5  | 4  |   |    | 11 |    |
|                                      | 行銷推廣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 4  |    |
| 農<br>業<br>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6 | 2 |  | 3 |   |  |  |  |   | 25 | 11 | 4 | 3  | 56 |    |
|                                      |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6  | 2  | 1 |    | 11 |    |
|                                      |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  |  |  |  |  |  |   |   | 1 |   |  |   |   |  |  |  |   | 2  | 1  | 1 |    | 5  |    |
|                                      | 農會輔導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1  | 4  |   | 2  | 9  |    |
|                                      | 畜產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5  | 1  |   | 1  | 9  |    |
|                                      | 漁業科        |  |  |  |  |  |  |   |   | 1 |   |  |   |   |  |  |  |   | 8  |    | 2 |    | 11 |    |
|                                      | 行銷企劃科      |  |  |  |  |  |  |   |   | 1 |   |  |   |   |  |  |  |   | 3  | 3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處   | 小計        |  |  |  |  |  | 1 | 1 | 7 | 2 |  | 3 |   |  |   |    |  | 11 | 22 |   | 4 | 1 | 52 |    |
|       | 地籍科       |  |  |  |  |  |   |   | 1 |   |  |   |   |  |   |    |  |    | 5  |   | 1 |   | 7  |    |
|       | 地價科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2 |   | 6  |    |
|       | 地權科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1 |   | 5  |    |
|       | 地用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5  |   |   |   | 7  |    |
|       | 重劃科       |  |  |  |  |  |   |   | 1 | 1 |  |   |   |  |   |    |  |    | 4  | 2 |   | 1 | 9  |    |
|       | 地籍測量科     |  |  |  |  |  |   |   | 1 |   |  |   |   |  |   |    |  |    | 6  | 1 |   |   | 8  |    |
|       | 土地開發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1  | 3 |   |   | 6  |    |
| 社會處   | 小計        |  |  |  |  |  | 1 | 1 | 7 |   |  | 4 | 3 |  | 4 | 53 |  |    | 24 |   | 1 |   | 98 |    |
|       | 社會發展科     |  |  |  |  |  |   |   | 1 |   |  | 1 |   |  |   | 1  |  |    | 5  |   |   |   | 8  |    |
|       | 長青福利科     |  |  |  |  |  |   |   | 1 |   |  | 1 |   |  | 1 | 5  |  |    | 3  |   |   |   | 11 |    |
|       | 身心障礙福利科   |  |  |  |  |  |   |   | 1 |   |  | 1 |   |  |   | 5  |  |    | 6  |   |   |   | 13 |    |
|       |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  |  |  |  |   |   | 1 |   |  | 1 |   |  | 1 | 5  |  |    | 2  |   | 1 |   | 11 |    |
|       |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  |  |  |  |  |   |   | 1 |   |  | 1 |   |  | 1 | 8  |  |    | 3  |   |   |   | 14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  |  |  |  |   |   | 1 |   |  |   |   |  |   | 6  |  |    | 4  |   |   |   | 11 |    |
|       | 保護服務科     |  |  |  |  |  |   |   | 1 |   |  | 1 |   |  | 1 | 23 |  |    | 1  |   |   |   | 27 |    |
| 勞工處   | 小計        |  |  |  |  |  | 1 | 1 | 4 |   |  | 2 |   |  |   |    |  |    | 13 |   |   |   | 21 |    |
|       | 就業服務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5  |   |   |   | 7  |    |
|       |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4  |   |   |   | 6  |    |
|       | 勞動條件科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3  |    |
|       | 外勞服務科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3  |    |
| 青年發展處 | 小計        |  |  |  |  |  | 1 | 1 | 3 |   |  | 1 |   |  |   |    |  |    | 1  | 8 |   | 3 | 2  | 20 |
|       | 綜合規劃科     |  |  |  |  |  |   |   | 1 |   |  |   |   |  |   |    |  |    | 1  | 3 |   | 1 |    | 6  |
|       | 職涯發展科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1 | 1 |    | 6  |
|       | 資源整合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1 | 1 |    | 6  |
| 新聞處   | 小計        |  |  |  |  |  | 1 | 1 | 3 |   |  | 3 |   |  |   |    |  |    | 6  |   | 6 |   | 20 |    |
|       | 新聞行政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1  |   | 2 |   | 5  |    |
|       | 新聞發布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2 |   | 6  |    |
|       | 傳播行銷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2 |   | 7  |    |
| 行政處   | 小計        |  |  |  |  |  | 1 | 1 | 1 | 5 |  | 4 | 1 |  |   |    |  |    | 20 |   | 7 | 2 | 42 |    |
|       | 文書檔案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5  |   | 3 | 2 | 12 |    |
|       | 庶務科       |  |  |  |  |  |   |   | 1 |   |  | 1 | 1 |  |   |    |  |    | 4  |   | 2 |   | 9  |    |
|       | 採購科       |  |  |  |  |  |   |   | 1 |   |  |   |   |  |   |    |  |    | 4  |   | 2 |   | 7  |    |
|       | 訴願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   | 5  |    |
|       | 法制科       |  |  |  |  |  |   |   | 1 |   |  | 1 |   |  |   |    |  |    | 4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4 |  | 1 | 1 |  |  | 1 |  | 3 |  | 7  |  | 2 | 1 | 22 |
|     | 為民服務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1 |   | 4  |
|     | 管考科   |  |  |  |  |  |  |   |   | 1 |  |   |   |  |  | 1 |  |   |  | 2  |  |   | 1 | 5  |
|     | 資訊科   |  |  |  |  |  |  |   |   | 1 |  | 1 |   |  |  |   |  | 3 |  |    |  |   |   | 5  |
|     | 綜合規劃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1 |   | 6  |
| 人事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4 |  |   | 4 |  |  |   |  |   |  | 17 |  |   |   | 27 |
|     | 企劃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   | 5  |
|     | 人力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4  |  |   |   | 6  |
|     | 考訓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5  |  |   |   | 7  |
|     | 給與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5  |  |   |   | 7  |
| 主計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5 |  |   | 5 |  |  |   |  |   |  | 20 |  | 1 |   | 33 |
|     | 預算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1 |   | 5  |
|     | 審核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7  |  |   |   | 8  |
|     | 基金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   | 4  |
|     | 會計決算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5  |  |   |   | 7  |
|     | 統計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   | 5  |
| 政風處 | 小計    |  |  |  |  |  |  | 1 | 1 | 4 |  |   | 3 |  |  |   |  |   |  | 9  |  | 1 | 1 | 20 |
|     | 行政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1 | 4  |
|     | 預防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   | 5  |
|     | 查處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1 |   | 5  |
|     | 陽光法案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 2  |  |   |   | 4  |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30199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增置技正及技士之職務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編制表部分：

1、技正及技士備考欄新增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2、增加檢驗人員數量，同時減少技術人員數量。

3、增置技正四員，併同減列衛生稽查員一員、技佐二員及書記一員。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6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46353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7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798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798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7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55953 號函辦理。

二、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24635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br>二、局長或副戶口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br>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局 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主 任 秘 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九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 視 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專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九 |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     |     |    |       |                |     |              |
|-----|-----|----|-------|----------------|-----|--------------|
| 衛稽  |     | 生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二 |              |
| 科   |     |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     |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  |     | 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
| 書   |     |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   | 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會計室 | 主   | 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佐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政風室 | 主   | 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                | 一三〇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課程督學 卓訓德  
電 話：04-7531843  
電子信箱：chohsunte121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5031247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府 115 年 8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50303617 號令、「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名稱修正、名稱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303617 號  
附件：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

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 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 第 三 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 第 四 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 第 五 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

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第 六 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 六、財務報表。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 七 條 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 八 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九 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係給予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係由本縣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 十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者，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縣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

數，保存備查。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十七條 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要項：

一、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十八條 第一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縣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 (一)流動資產。
-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 (一)流動負債。
-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 (一)永久受限淨值。
- (二)暫時受限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及投資。
  - 二、業務所需之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 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 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 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
- 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縣教育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角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 (二)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二)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
-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三)、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捐贈收入。

(二)利息收入。

(三)股息收入。

(四)業務收入。

(五)政府補助收入。

(六)委辦收入。

(七)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八)作業組織收入。

(九)其他收入。

二、支出：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業務支出。

(二)行政管理支出。

(三)捐助支出。

(四)委辦支出。

(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六)作業組織支出。

(七)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縣教育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九、投資相關資訊。
  -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 本縣教育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應為無此情形之記載。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為之。

- 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開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 第三十三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其營運狀況：
-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資。
-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32567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彰化縣政府令、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技正 4 名、秘書 2 名，併同減列專員 1 名、科員 1 名、技佐 2 名、辦事員 1 名及書記 1 名。
  - (二)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增置視察各 1 名，併同減列科員 5 名及辦事員 3 名。
  - (三)財政處增置專員 1 名，併同減列科員 1 名。
  - (四)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增置技正 1 名，併同減列專員 1 名。
  - (五)委任技佐空缺職務改置薦任職務，增置技士 3 名，併同減列技佐 3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6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45771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6 月 22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8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8789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蕭丞舜  
聯絡電話：02-82366495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878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95400 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24577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職 稱       | 官等或<br>級 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縣 長       |            |             | 一   |                                                                |
| 副 縣 長     |            |             | 二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參 議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八   |                                                                |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十七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處 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十七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六  |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科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十九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十九 | 一、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視 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高 級 分 析 師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會工作督導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 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十五 |                                                                |

|             |         |           |                    |     |             |
|-------------|---------|-----------|--------------------|-----|-------------|
| 督           | 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八   |             |
| 視           | 導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
| 高           | 級 社 會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工           | 作 師     |           |                    |     |             |
| 分           | 析 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           | 會 工 作 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三 |             |
| 營           | 養 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科           |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二一〇 |             |
| 技           | 士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一三六 |             |
| 管           | 理 師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三   |             |
| 技           |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二  |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 事 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十九 |             |
| 書           |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十一  |             |
| 人<br>事<br>處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br>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 處 長   | 薦任至<br>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視 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 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   |             |
|             | 科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十六  |             |

|     |     |       |                |     |             |
|-----|-----|-------|----------------|-----|-------------|
| 主計處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  |             |
| 政風處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七八九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5 年 6 月 22 日生效

| 單位別 | 官等<br>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br>育<br>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6 |   |  |  | 5 | 8 |  |  |  | 2 |    | 20 |   | 1 | 44 |    |
|                                      |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4  |   |   | 6  |    |
|                                      | 國民教育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3  |   |   | 5  |    |
|                                      | 社會教育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 4  |   |   | 5  |    |
|                                      | 體育保健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2 |    | 5  |   |   | 9  |    |
|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2  |   | 1 | 5  |    |
|                                      | 幼兒教育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2  |   |   | 4  |    |
| 工<br>務<br>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4 | 5 |  |  |   |   |  |  |  |   | 27 | 1  | 3 |   | 42 |    |
|                                      | 新建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6  |   |   | 8  |    |
|                                      | 養護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9  |   | 1 | 12 |    |
|                                      | 道路管理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 4  | 1 | 2 | 8  |    |
|                                      | 建築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8  |   |   | 10 |    |
| 交<br>通<br>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3 | 2 |  |  | 1 |   |  |  |  |   | 11 | 5  |   | 1 | 25 |    |
|                                      | 運輸規劃科      |  |  |  |  |  |   |  |   | 1 | 1 |  |  | 1 |   |  |  |  |   |    | 3  | 1 |   | 6  |    |
|                                      | 交通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6  | 2 |   | 10 |    |
|                                      | 交通管理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2  | 2 | 1 | 7  |    |
| 水<br>利<br>資<br>源<br>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5 | 5 |  |  |   |   |  |  |  |   | 24 | 2  | 2 | 1 | 2  | 43 |
|                                      | 水利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6  |   | 1 |    | 9  |
|                                      | 水利管理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4  | 2 | 1 | 1  | 10 |
|                                      | 水土保持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4  |   |   | 1  | 7  |
|                                      | 下水道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5  |   |   |    | 7  |
|                                      | 防洪維護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 5  |   | 1 |    | 7  |
| 城<br>市<br>暨<br>觀<br>光<br>發<br>展<br>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4 | 3 |  |  | 1 |   |  |  |  |   | 9  | 9  | 1 |   | 29 |    |
|                                      | 企劃發展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3  | 1 |   |    | 6  |
|                                      | 建設工程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1  | 2 | 1 |    | 6  |
|                                      | 營運管理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5  | 4 |   |    | 11 |
|                                      | 行銷推廣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2 |   |    | 4  |
| 農<br>業<br>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6 | 2 |  |  | 3 |   |  |  |  |   | 26 | 11 | 3 | 3 | 56 |    |
|                                      |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6  | 2 | 1 |    | 11 |
|                                      |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1 | 1 |    | 5  |
|                                      | 農會輔導科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1  | 4 |   | 2  | 9  |
|                                      | 畜產科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5  | 1 |   | 1  | 9  |
|                                      | 漁業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 9  |   | 1 |    | 11 |
|                                      | 行銷企劃科      |  |  |  |  |  |   |  |   | 1 |   |  |  |   |   |  |  |  |   |    | 3  | 3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處   | 小計        |  |  |  |  |  |  | 1 |  | 1 | 7 | 2 |   |  |   | 3 |  |  |   |  |    | 11 | 22 |    | 4 | 1 | 52 |    |
|       | 地籍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5  |    | 1 |   | 7  |    |
|       | 地價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3  |    | 2 |   | 6  |    |
|       | 地權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3  |    | 1 |   | 5  |    |
|       | 地用科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5  |    |   |   | 7  |    |
|       | 重劃科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4  | 2  |   | 1 | 9  |    |
|       | 地籍測量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6  | 1  |   |   | 8  |    |
|       | 土地開發科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1  | 3  |   |   | 6  |    |
| 社會處   | 小計        |  |  |  |  |  |  | 1 |  | 1 | 7 |   | 1 |  | 4 | 3 |  |  | 4 |  | 53 |    |    | 23 |   | 1 |    | 98 |
|       | 社會發展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1  |    |    | 5  |   |   |    | 8  |
|       | 長青福利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1 |  | 5  |    |    | 3  |   |   |    | 11 |
|       | 身心障礙福利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5  |    |    | 6  |   |   |    | 13 |
|       |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1 |  | 5  |    |    | 2  |   | 1 |    | 11 |
|       | 社會工作科及救護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1 |  | 8  |    |    | 3  |   |   |    | 14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6  |    |    | 3  |   |   |    | 10 |
|       | 保護服務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1 |  | 23 |    |    | 1  |   |   |    | 27 |
| 勞工處   | 小計        |  |  |  |  |  |  | 1 |  | 1 | 4 |   | 1 |  |   | 2 |  |  |   |  |    |    | 12 |    |   |   | 21 |    |
|       | 就業服務科     |  |  |  |  |  |  |   |  |   | 1 |   | 1 |  |   | 1 |  |  |   |  |    |    | 4  |    |   |   | 7  |    |
|       |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4  |    |   |   | 6  |    |
|       | 勞動條件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3  |    |
|       | 外勞服務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3  |    |
| 青年發展處 | 小計        |  |  |  |  |  |  | 1 |  | 1 | 3 |   |   |  | 1 |   |  |  |   |  |    | 1  | 8  |    | 3 | 2 | 20 |    |
|       | 綜合規劃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3  |    | 1 |   | 6  |    |
|       | 職涯發展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3  |    | 1 | 1 | 6  |    |
|       | 資源整合科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2  |    | 1 | 1 | 6  |    |
| 新聞處   | 小計        |  |  |  |  |  |  | 1 |  | 1 | 3 |   | 1 |  |   | 3 |  |  |   |  |    |    | 6  |    | 5 |   | 20 |    |
|       | 新聞行政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1  |    | 2 |   | 5  |    |
|       | 新聞發布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2  |    | 2 |   | 6  |    |
|       | 傳播行銷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3  |    | 1 |   | 6  |    |
| 行政處   | 小計        |  |  |  |  |  |  | 1 |  | 1 | 1 | 5 |   |  | 4 | 1 |  |  |   |  |    |    | 21 |    | 7 | 2 | 43 |    |
|       | 文書檔案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5  |    | 3 | 2 | 12 |    |
|       | 庶務科       |  |  |  |  |  |  |   |  |   | 1 |   |   |  | 1 | 1 |  |  |   |  |    |    | 4  |    | 2 |   | 9  |    |
|       | 採購科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4  |    | 2 |   | 7  |    |
|       | 訴願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3  |    |   |   | 5  |    |
|       | 法制科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5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4 |   | 1 | 1 |  |  | 1 |  | 3 | 7  | 2 | 1 | 22 |
|     | 為民服務科 |  |  |  |  |  |   |  |   | 1 |   |   |   |  |  |   |  |   | 2  | 1 |   | 4  |
|     | 管考科   |  |  |  |  |  |   |  |   | 1 |   |   |   |  |  | 1 |  |   | 2  |   | 1 | 5  |
|     | 資訊科   |  |  |  |  |  |   |  |   | 1 |   | 1 |   |  |  |   |  | 3 |    |   |   | 5  |
|     | 綜合規劃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3  | 1 |   | 6  |
| 人事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4 | 1 |   | 4 |  |  |   |  |   | 16 |   |   | 27 |
|     | 企劃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3  |   |   | 5  |
|     | 人力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4  |   |   | 6  |
|     | 考訓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4  |   |   | 6  |
|     | 給與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5  |   |   | 7  |
| 主計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5 | 1 |   | 5 |  |  |   |  |   | 20 |   |   | 33 |
|     | 預算科   |  |  |  |  |  |   |  |   | 1 |   |   |   |  |  |   |  |   | 3  |   |   | 4  |
|     | 審核科   |  |  |  |  |  |   |  |   | 1 |   |   |   |  |  |   |  |   | 7  |   |   | 8  |
|     | 基金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2  |   |   | 4  |
|     | 會計決算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5  |   |   | 7  |
|     | 統計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3  |   |   | 5  |
| 政風處 | 小計    |  |  |  |  |  | 1 |  | 1 | 4 | 1 |   | 3 |  |  |   |  |   | 8  | 1 | 1 | 20 |
|     | 行政科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1 | 4  |
|     | 預防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3  |   |   | 5  |
|     | 查處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1  | 1 |   | 4  |
|     | 陽光法案科 |  |  |  |  |  |   |  |   | 1 |   |   | 1 |  |  |   |  |   | 2  |   |   | 4  |

##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32938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增置主任秘書職稱、執掌，並增訂代行之權限。

2、修正所置職稱，減置秘書、增置視察，並調整職稱順序。

3、明定旨揭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減置秘書 1 員、助理稅務員 1 員，增置主任秘書 1 員、視察 1 員，總員額數不變。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7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99091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926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黃晴汝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by95015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926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8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50312664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29909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

第 六 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視察、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 職 稱                |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副 局 長              |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秘 書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 長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分 局 主 任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視 察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審 核 員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四  |            |
| 股 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十三 |            |
| 電 子 作 業 師<br>管 理 師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三   |            |
| 稅 務 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〇一 |            |
| 科 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助 理 稅 務 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十六 |            |
| 辦 事 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
| 書 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
| 會計室                | 主 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     |                                |
|-----|-------|-------|----------------|-----|--------------------------------|
|     | 佐 理 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人事室 | 主 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助 理 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政風室 | 主 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 二二二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33016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置技士 1 名，併同減列編纂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7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50303591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9284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黃晴汝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by95015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928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8 月 6 日府人企字第 1150314750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303591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 職 稱     |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簡 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秘 書 |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 長     |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股 長     |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專 員     |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輔 導 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科 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助 理 員   |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 佐     |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辦 事 員   |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 記     |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政風室     |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 六十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  
承 辦 人：社會工作師 賴詩純  
電 話：04-7532349  
傳 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a65009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 115032991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1 份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1 份，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8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50319766 號令辦理。
- 二、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名稱爲「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及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條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31976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各項補助辦法」。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辦理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長青幸福卡：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
-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三、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五、印章。

第 四 條 長青幸福卡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補助定額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搭乘本府簽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業者提供之相關交通運輸服務。
- 二、搭乘臺灣鐵路指定列車。
- 三、使用本府簽約診所就醫折抵服務。
- 四、參與本府簽約旅行社相關觀光旅遊服務。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補助適用長青幸福卡之福利服務事項。

第 六 條 各鄉（鎮、市）公所核（換）發長青幸福卡，應登記補助對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領用日期，並由補助對象或其代領人蓋章或簽名領取。相關申請文件，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第 七 條 長青幸福卡領取及使用方式：

-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卡片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第二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第二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 二、長青幸福卡除首次申請或不可歸責卡片補助對象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補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換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補發卡片費申請補發卡片時，應先將補發卡片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繳費證明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長青幸福卡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卡片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 四、長青幸福卡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卡或換卡片種類時，補助對象應向戶

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掛失或停卡手續方可申請補發，每個月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補助對象負擔，補助對象遺失卡片未於十日內辦理掛失手續而遭人冒用，經查獲即停止補助半年，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長青幸福卡限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府所核發之長青幸福卡以供查證；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應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長青幸福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長青幸福卡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本府收回。

第 八 條 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長青幸福卡失其效力：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
- 三、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 四、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 九 條 持卡人搭乘之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臺灣鐵路指定列車及觀光旅遊等交通客運運輸工具，其補助範圍、補助路線、計程車營業區域等，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

第 十 條 與本府簽約業者請款規定如下：

- 一、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國營臺灣鐵路、診所就醫折抵及觀光旅遊業者請款等相關規定，依雙方契約內容履行。
- 二、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及各項補助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第十一條 交通運輸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 三、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 五、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交通運輸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

第十二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請款時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 115 年 6 月

5 日：

- 1、謝典霖議長前往埤頭鄉合興國小頒發獎學金恭賀獲得 2026 總統教育獎之江妍欣同學。
- 2、謝典霖議長陪同台灣工商聯合會理事長王明祥等 30 多人前往萬景藝苑參訪。

10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議長及副議長前往嘉義市樂億皇家度假酒店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2 次聯誼座談會。

16 日：謝典霖議長前往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 2026 年青年議事體驗營「議長領航 議星飛揚 青年議政新世代」記者會，本會議員及縣府官員熱情參與，議長帶領議員們共同致詞，周傑副縣長代表縣長致詞，期望此次體驗營能夠圓滿成功；現場並有各種試煉場的互動體驗。

19 日：2026 鹿港慶端陽國際龍舟賽，本會由議員及員工組成 A、B 兩隊參與龍舟表演賽，A 隊由陳榮妹議員擔任鼓手，涂淑媚議員擔任奪標手，張錦昆議員、黃俊源議員、張春洋議員、藍駿宇議員、莊陞漢議員、張國棟議員、蕭妤亘議員、白玉如議員、陳玉姬議員、陳銓銓議員、周君綾議員、楊妙月議員、劉珊伶議員及吳韋達議員，B 隊由許副議長擔任鼓手，劉淑芳議員擔任奪標手，曹嘉豪議員、楊竣程議員、李俊諭議員、詹木根議員、許書維議員、蕭文雄議員、吳錦潭議員、黃千宴議員、詹琬惠議員、郭燕陵議員、施佩瑜議員、張雪如議員、林小琪議員、許雅琳議員及林宗翰議員，議員們發揮團隊精神，使出全力奮力划槳，奪取佳績。

- 21 日：謝典霖議長前往北斗鎮出席巧聖先師聖誕千秋。
- 22 日：謝典霖議長前往北斗鎮出席東螺溪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計畫啟用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23 日：謝典霖議長前往埤頭鄉與吳錦潭議員及公所人員共同會勘排水改善工程。
- 24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參加無人機隊成軍典禮。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北斗鎮居仁兒童公園參加星空劇場活動。

## 115 年 7 月

- 2 日：謝典霖議長前往本會議事廳參加第五屆青年議事營活動。
- 4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鹿港鎮參加全力遊戲活動。
- 8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北斗鎮參加新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AED 設備捐贈儀式。
- 9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永靖鄉頂新企業公司觀賞味全龍 VS 台鋼雄鷹棒球賽。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溪州鄉參加西畔村地方發展說明會。
- 12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北斗家商參加 2026 巔峰足球直播派對-阿根廷 VS 瑞士。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田尾鄉參加彰化縣公路花園獅子會 2025-2026 年度會長交接典禮。
- 13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溪州鄉參加尾厝村地方發展說明會。
- 14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田尾鄉參加小型水廂消防車捐贈典禮。
- 17 日：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民眾黨王安祥立委及吳韋達議員等 4 人之

拜會。

18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彰化市東芳國小參加 2026 彰化縣社區足球節。

20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彰化市參加民族新村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115 年 8 月

3 日：黃俊源議員代理謝典霖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草案及審查縣府提案。

15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臺中市潭子區參加第一屆戰鬥陀螺城鎮杯菁英賽。

17 日：本會第 20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訂自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共 2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18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溪湖鎮成功高中參加未來新秀-引爆彰化籃球營。

28 日：謝典霖議長陪同本會財稅警政委員會前往臻禾興業公司參觀消防機器人設計、製作與運用。

30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溪州鄉參加 115 年慢速壘球對抗賽。